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1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暨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2015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2017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79）。

2019年7月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-059）。

2021年7月2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-030）。

2023年7月2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-049）。

截至目前，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华澳·臻智56号-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持有公司股票14,284,0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

二、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鉴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经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，并经代表半数以上持有份额表决同意：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36个月，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7月28日止，授权公司代表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。

（二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。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36 个月，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，授权公司代表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